

2019 年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一、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复试小组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招生计划具体分配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分配计划执行，我院预计招收软件工程（学硕）8 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学硕）8 人、控制工程（信息技术方向）（专硕）34 人（含非全日制 3 人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人）。

三、复试形式及内容

复试采用笔试加面试结合的方式，复试含三部分：综合面试、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综合笔试。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1.专业素质和能力

（1）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、毕业论文情况等；

（2）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、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（3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2.综合素质和能力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

（2）本学科、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(3) 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
(4) 人文素养；

(5) 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(二) 外语水平测试（总分 100 分）：主要考察考生的听、说、读、写的能力，应包括公共外语与专业外语，考察方式包括英语口语测试（100 分）和英语笔试测试（100 分），口语测试和笔试测试各占 50%，总分 100 分。

(三) 专业综合笔试（总分 100 分）

考试方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。

考试为笔试，卷面总分 100 分。考核范围为以下两部分（具体内容参见研究生网站考纲）：

第一部分：计算机组成原理（50 分）；第二部分：计算机网络（50 分）。

四、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权重占 60%，复试权重占 40%，

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笔试成绩+综合面试成绩+外语水平测试成绩，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。

综合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+（复试成绩÷3）×40%

五、调剂、录取原则

(1) 各专业优先录取一志愿报考该专业的合格生源。

(2) 调剂考生总分单科分均过国家 A 类地区考生复试的最低分数线，符合教育部和天津科技大学有关调剂规定。

(3) 我院各专业不接收初试科目中未考数学的调剂考生，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学硕）专业不接收初试考试科目为数学二的调剂考生，学硕专业不接收专硕考生调剂。

(4) 调剂考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(5)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6)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的 150% 。

六、考生一旦“确认拟录取”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天津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19 年 3 月 19 日